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侯连君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36,892,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3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6,55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7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39,4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3,323,4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5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2,98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39,4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779,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0,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68%；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0,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68%；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72,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0,7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68%;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 弃权 72,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7%。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十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 弃权 83,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 弃权 83,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 弃权 83,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 弃权 83,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7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1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1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 弃权 8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 弃权 8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 弃权 8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 弃权 8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 反对

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5%；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0,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1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5%；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2%。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0,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1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5%；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0,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1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5%；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2%。

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769,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0,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1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5%；弃权83,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769,3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0%; 反对 12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 反对 12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769,3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0%;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弃权 8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 弃权 8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769,3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0%;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弃权 8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 1、《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